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辽宁省鞍山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5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惠祥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发[2020]234号)文件中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项自查工作小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进行了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做出自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高度重视此次自查工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已建立了相关制度机制防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徐惠祥先生、段文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